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做大做强公司的医疗健康业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017 年 4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张 蕊

吕本富

朱大旗